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不高於1.9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4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911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ngfat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調整))及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ngfat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9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4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9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9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或
2.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69號28樓；或
3.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或
4.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或
5.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9-916室；或
6.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或
7.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3樓；或
8.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7樓；或

9.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鰂魚涌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區	長沙灣廣場支行 藍田支行 紅磡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藍田啟田道63-65號啟田大廈地下5號及9號舖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粉嶺支行 街市街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中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新蒲崗分行 觀塘開源道分行 樂富中心分行 美孚新邨一期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 B1號舖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美孚新邨一期地下百老匯街1號C舖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新界區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39-247及247A號萬昌樓地 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彼等或會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以**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日期)，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恒發洋參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英

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gfatg.com 登載。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各種渠道公布。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a)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原因」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911。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附註}及張仲威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本公告。

附註： 委任郭琳廣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